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4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1年6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6月24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1-030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2011年7月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共计1,6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39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99.93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即到2011年11月30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 03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日上午10:30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13,965,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2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总计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2年。
- 同意313,9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关于向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增加1亿元担保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提供1亿元的担保,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期限一年。
- 同意313,9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11-0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夫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8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致函,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鉴于此,公司决定停止办理吴建夫先生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申请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履行选举、任职资格申报等程序。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1-2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通知,罗特克斯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0204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罗特克斯提交的《双汇发展要约收购》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1-026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8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董事委托伍国工作助理、委托廖朝瑜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设置进行调整,由原来的9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改为5人(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会议,该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拟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本届董事会提名建议中,刘琦斌、伍卓、单庆辉、高庆国等5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被提名单庆辉、高庆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 本次会议的8名董事对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都获得了全部8票同意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获无异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并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会议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会议。
- 详见公司公告《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琦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自1970年至1985年11月任职西南电子厂,曾任西南电子厂办公室主任、主任,自1985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前身蓉胜电子厂的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拥有近30年漆包线行业生产、市场经营和管理实践经验;获2000年度珠海市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等荣誉“高性能漆包铜线”科研项目的主要领导者;获“中国现代企业集团公司珠海唯一致电”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兴蓉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蓉胜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蓉胜超微线材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蓉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蓉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广精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珠海市广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请诸先生先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份珠海广视投资有限公司78.33%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16.9%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琦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广东省惠来市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珠海市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特邀监督员”、中山大学会计专业名誉顾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年5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单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庆国: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年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就职于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航天七二七工程研究所,历任上海电机研究所所长、主任、副所长、所长,现任上海电机研究所高级顾问,航天七二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高庆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庆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广东省惠来市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珠海市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特邀监督员”、中山大学会计专业名誉顾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年5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单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伍卓: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广东省惠来市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珠海市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特邀监督员”、中山大学会计专业名誉顾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年5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单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2.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1-02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维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维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刘维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刘维华先生8月1日完成工作交接后,辞职报告生效。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刘维华先生所负责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对刘维华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2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补助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公司作为“百千万级核技术应用关键领域产业化”项目承担单位,近期获得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支持,根据财政部《财政部下达2011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防[2011]197号),上述项目的补助金额合计4500万元,其中,2011年为2000万元,其余2500万元为以后年度拟补助金额。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项目的2011年补助金额2000万元,公司将按要求积极推进项目科研工作,加快实施项目成果转化,正确归集核算项目经费,用于上述科研项目开发成果转化项目阶段性投入,本次补助金额到位,预计不会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汇添富黄金及
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公告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701,基金简称“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发行期为2011年7月25日至2011年8月25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发行期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基金3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号《关于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认购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基金的份额等具体信息将在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的!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信万通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8月2日起,中信万通证券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A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利债券B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指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添利A基金代码:164207)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6577
 网站:www.zxwt.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3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软件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实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杜君文女士、邓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德耀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条件。
- 同意董事9票,反对董事0票,弃权票数0票。
- 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基于对参股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事”)整体生产销售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审慎判断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转让所持深圳百事1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以人民币14,400万元作为挂牌价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百事15%股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予以确定。
-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挂牌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百事外商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董事会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 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价
-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深圳百事15%股权;
- (2)交易方式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
- 关于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 同意董事9票,反对董事0票,弃权票数0票。
- 2.交易价格
- 公司以人民币14,400万元作为挂牌价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百事15%股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予以确定。
- 同意董事9票,反对董事0票,弃权票数0票。
- 3.定价依据
- 郑德耀通过对深圳百事资产状况、业务内容、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企业规模、行业中所处地位的分析,认为采取收益法的估值结果最能体现被评估企业股东于评估基准日所享有的经济资源或财产权利。因此,本次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即深圳百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69,000.00万元,则本次交易有深圳百事的15%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0,350.00万元,同时,参照公司以转让深圳百事股权价格,公司最终确定以人民币14,400万元作为挂牌价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百事15%股权。
- 同意董事9票,反对董事0票,弃权票数0票。
- 4.决议有效期
- 为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同意董事9票,反对董事0票,弃权票数0票。
- 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 三、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
-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 同意董事9票,反对董事0票,弃权票数0票。
- 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挂牌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百事外商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公司董事会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11-01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30日上午9:30在安徽省阜阳市连花路25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炳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1-03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1-04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附件:

- 刘贵忠先生:公司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刘先生曾任湖南湘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自1996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主持研制的“溶剂合成热合结晶性聚酰胺基包铜膜”项目获1999年度珠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主持研制的“155聚酰胺基包铜膜”项目获2002年广东省发明二等奖,是本公司“复合树脂包铜”等2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之一,在电线电缆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负责本公司工程、材料、兼任中国五金业协会会员、中国五金业电线电缆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珠海市科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董事,刘贵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秦勇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深圳市技术学校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珠海特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办公室主任,珠海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秦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秦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夫先生的姐夫,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亿海源有限公司45%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1.625%的股份。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1-02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提名人员声明

提名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拟提名单庆辉、高庆国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姓名是:伍卓/解建刚/人联杰、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名录由提名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一)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也不直接间接持有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份;
- (三)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 (四)被提名不是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
-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 (六)被提名人在不在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五、被提名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六、被提名不是受有关机关、司法机关、纪检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单位人惩戒、影响公司管理制度执行的单位、单位的中央管理干部。
- 七、被提名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尚持股份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 八、被提名不是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部的中央管理干部。
- 九、被提名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尚持股份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 十、包括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 十一、被提名人在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十二、被提名人是当选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
- 十三、被提名人名录经《深证独董提名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罚。

提名人(盖章):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1-02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职工代表监事的确认书》,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工会推荐刘贵忠先生、秦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1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1-028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职工代表监事的确认书》,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工会推荐刘贵忠先生、秦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1日

附件:

(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出席对象

- 截止2011年8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该股东本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陈建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刘琦斌
- (2)刘琦斌
- (3)伍卓
-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单庆辉
- (2)高庆国
- 三、会议决议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有效授权证明(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8月16日上午16:30前送达传真或公司),不能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11年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6.登记地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证券投资部。
- 七、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袁志刚 郭邵峰
 联系电话:0756-7512120
 联系传真:0756-7517098
 邮编:519040
- 2.其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入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入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入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第四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持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3;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持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2(X指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本公司股票数,分别除以所持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大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投票表决票数分散向两个或多个候选人中间任一董事候选人投票);

3.“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4.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